

证券代码：836874

证券简称：翔晟信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2月27日，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反馈意见要求，为更加完整、及时、准确披露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内容做了进一步补充修订，并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6月25日，公司通过公示栏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和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公示的名单提出异议。

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

2023年6月27日，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同日，公司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

2023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二、 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能动性，增强公司管理及核心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优秀人才的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本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普通股。

2、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079,899 股限制性股票（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4,500,000 股的 3.22%。本激励计划拟一次性授予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存在预留部分。

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3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3、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30 元/股。

4、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进行相应的调整。

5、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主管部门如新颁布、修改相关业务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以对本激励计划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6、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 41 人。

7、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

8、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 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情况

（一）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基本情况

1. 授予日：2023 年 7 月 4 日
2. 授予价格：3.3 元/股
3. 授予对象类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其他
4. 拟授予人数：41 人
5. 拟授予数量：2,079,899 股
6.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股份回购，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完成股份回购。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不存在已实施完毕的权益分派等事项，无需对授予价格、拟授予数量作出调整。

(二) 拟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 (股)	占授予总量的 比例 (%)	占授予前总股 本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陈盛松	董事、副 总经理	110,000	5.29%	0.17%
2	张尧	董事会秘 书	110,000	5.29%	0.17%
3	王秋红	财务总监	60,000	2.88%	0.0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80,000	13.46%	0.43%
二、核心员工					
4	朱慧昌	核心员工	309,899	14.9%	0.48%
5	彭洁	核心员工	150,000	7.21%	0.23%
6	毛洁	核心员工	130,000	6.25%	0.20%
7	任远	核心员工	100,000	4.81%	0.16%
8	朱海威	核心员工	80,000	3.85%	0.12%
9	张军军	核心员工	70,000	3.37%	0.11%
10	胡敏	核心员工	60,000	2.88%	0.09%
11	张耀文	核心员工	53,000	2.55%	0.08%
12	李莲珠	核心员工	50,000	2.4%	0.08%
13	胡孝	核心员工	50,000	2.4%	0.08%
14	葛慧	核心员工	50,000	2.4%	0.08%
15	李蓁蓁	核心员工	50,000	2.4%	0.08%
16	纪元	核心员工	50,000	2.4%	0.08%
17	丁绍文	核心员工	50,000	2.4%	0.08%
18	彭印	核心员工	50,000	2.4%	0.08%
19	孟浩	核心员工	50,000	2.4%	0.08%
20	焦自忠	核心员工	50,000	2.4%	0.08%

21	李晖	核心员工	45,000	2.16%	0.07%
22	姚乾正	核心员工	40,000	1.92%	0.06%
23	邓焯	核心员工	30,000	1.44%	0.05%
24	杨扬	核心员工	30,000	1.44%	0.05%
25	屠文旭	核心员工	30,000	1.44%	0.05%
26	郭小艳	核心员工	30,000	1.44%	0.05%
27	贾学玲	核心员工	30,000	1.44%	0.05%
28	丁冬春	核心员工	30,000	1.44%	0.05%
29	陈服建	核心员工	22,000	1.06%	0.03%
30	王小莉	核心员工	20,000	0.96%	0.03%
31	鞠李	核心员工	20,000	0.96%	0.03%
32	刘军	核心员工	10,000	0.48%	0.02%
33	惠恩东	核心员工	10,000	0.48%	0.02%
34	王尤雄	核心员工	10,000	0.48%	0.02%
35	刘珺林	核心员工	10,000	0.48%	0.02%
36	黄菊金	核心员工	10,000	0.48%	0.02%
37	陈浩南	核心员工	5,000	0.24%	0.008%
38	隆艳萍	核心员工	5,000	0.24%	0.008%
39	黄辅湘	核心员工	5,000	0.24%	0.008%
40	卓小浩	核心员工	2,500	0.12%	0.004%
41	杨体龙	核心员工	2,500	0.12%	0.004%
核心员工小计			1,799,899	86.54%	2.79%
合计			2,079,899	100%	3.22%

上述名单中，有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任远先生为实际控制人之一杨雨婷女士的配偶，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华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关系，符合激励对象的范围。

(三) 拟授予情况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除权益分派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 解除限售要求

(一) 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 60 个月，限售期自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具体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36 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48 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二) 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3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不低于 1.3 亿元； 2、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600 万元。
第二个解限售期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4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不低于 1.5 亿元； 2、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850 万元。
第三个解限售期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5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不低于 1.7 亿元； 2、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2100 万元。
第四个解限售期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6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不低于 1.9 亿元； 2、2026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2350 万元。

注：上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个人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合格，考核系数为 100%
2	个人考核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考核系数为 0%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对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人力资源部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得分组织实施，考核

期与公司业绩目标考核对应的年度相同。考核期个人绩效分值均在 80 分以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个人系数均为 100%。

(1) 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

(2) 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其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售的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五、 缴款安排

(一) 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2023 年 7 月 6 日

缴款截止日：2023 年 7 月 10 日

(二) 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路支行

账号：4301016119100138885

其他要求：激励对象务必使用本人银行账户进行转账操作，并注明转账用途为“限制性股票认购款”。

(三) 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张尧

电话：025-66085508

传真：025-66085508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石狮路 22 号云都会 A-1 栋 12、13 楼

六、 本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公司以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召开日前最近有成交的6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

6. 03元/股对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本激励计划拟授予2,079,899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30元/股，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为5,678,124.27元。公司在授予时将按照前述原则进行正式测算，股份支付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

假设公司于2023年7月完成授予，则会计年度2023-2026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567.81	128.15	236.59	113.56	64.67	24.84

说明：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最终股份支付金额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2、上述摊销费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促进作用情况下，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若考虑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本预测数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和定价模型的基础上计算的，实际股权激励费用将根据授予日后各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 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4、《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5、《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6、《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

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